

中卫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中卫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中卫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自治区和市人民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立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职能定位，全力推进政务信息和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息公开，确保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在阳光下依法高效规范运行。

（一）主动公开情况。结合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实际，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项要求。2024 年，在市人民政府网站及时更新中心机构职能职责、领导班子及工作分工，发布全市公共资源进场交易情况信息 12 条、部门工作信息 31 条、部门预决算信息 2 条，主动公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2024 年中心工作要点、2024 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安排等政府信息 45 条。依托全区公共资源交易“一网三平台”，各交易主体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自治区“一网三平台”）、宁夏政府采购网、宁

夏招投标信息网、宁夏建设工程招投标网同时发布公共资源信息 3500 余条；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然资源要素交易市场网站发布工业用地项目交易相关信息 34 条。及时转办 12345 政务服务平台有关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质疑事项 1 次，最大程度满足网民合理合法诉求。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4 年，没有收到依申请公开件，不存在因申请公开产生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强化学习培训。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文件会议精神，积极参加市委、市政府组织的意识形态、保密知识、政务公开等专题培训，政务公开意识和政务公开能力进一步提升。二是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按照“谁制定、谁审查，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明确信息发布具体流程和信息内容审核重点，坚持层层审核把关，保证政务信息发布规范性、及时性和科学性。在公文制发的过程中同步确定公开属性，做到公文属性标识全覆盖。三是定期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心没有需要清理的规范性文件，亦无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

（四）平台建设情况。中心依托市政府门户网站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心 LED 电子大屏、政务信息公开栏及时发布各类信息，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发布、管理和修正，着力提升阵地管治水平。中心无政务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仅保留一个微信工作群用于日常工作交流。中心未发生网络舆情事件。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将政府信息公开

作为发挥服务保障职能、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层层压实责任，并纳入年度各项工作任务同安排、同部署、同推进，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序推进。二是强化目标考核。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内容，切实抓好任务落实，做到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三是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9月26日，开展了以“‘一站式’服务 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提质增效”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以政民互动的形式，主动听取公众意见，接受公众监督，打通政府联系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本年度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不到位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科研	社会公	法律服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为：一是政务公开的时效性、规范性还有待进一步强化，个别栏目更新不够及时；二是业务人员专业化水平和工作能力仍需进一步提升；三是政务公开的互动性还需要进一步提升。

针对以上问题，一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结合中心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中心政务公开基本目录和内容，常态化抓好信息发布“三审三校”、保密审查等工作，不断深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息公开，建立有重点、多角度、全方位的信息公开机制，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效便民。二是强化政务公开能力。持续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相关业务知识，积极参加各类业务培训，加强政务信息采编工作的培训力度，提高信息撰写质量，提升信息公开综合能力和水平。三是强化保障落实。通过开展政府开放日、“四下基层”等活动，及时收集汇总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建议和需求，主动回应群众关切。提供充足经费

保障，完善监督考核机制，做好舆情分析研判应急处置工作，推进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4 年政务公开重点任务落实情况

一是提高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息公开在线办理水平。大力推进“互联网+公共资源交易”发展模式，全面推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远程异地评标模式，对进场交易项目各个环节全部线上办理、信息全面公开，实现数据“多跑路”、企业“零跑腿”，进一步提高了政府信息公开在线办理水平。二是不断强化服务保障能力。重新编制并主动公开政府采购、工程建设、工业用地挂牌等交易流程，梳理进场交易服务事项清单及时限承诺 22 项、交易主体不良行为 81 项，制作专家评委操作手册，开辟重大交易项目“绿色通道”，推广电子保函应用，落实保证金减免清退政策，企业资金压力明显减轻。三是“统计分析”助力宏观决策。坚持按月统计汇总进场交易数据，按季度形成公共资源进场交易数据综合分析报告，及时上报市人民政府，为宏观经济决策提供参考。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2024 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产生信息处理费。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以经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nxzw.gov.cn/>）下载。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请与中卫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科联系（地址：中卫市政务服务大楼 5 楼 504 室，邮编：755000，电话及传真：0955-7067697）